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3-024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以下简称“海尔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拟自2023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包含首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海创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海创智于2023年4月11日（首次增持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2,768,472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0.03%（以下简称“首次增持”）；自首次增持日至2023年5月23日，海创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3,168,642股，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4%，增持均价为22.78元/股，增持金额约299,994,949.16元（含手续费等）；海尔集团及其包括海创智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34,034,400股，占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4.2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海创智，系公司股东，亦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前，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120,622,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海尔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72,61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海尔卡奥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1,258,684,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1,722,25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HaierInternationalCo., Limited持有公司D股股份8,135,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HCH(HK)InvestmentManagementCo., Limited持有公司H股股份53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海尔集团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包括海创智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0,865,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3-013）。根据该公告，海创智拟在首次增持之日（2023年

4月11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总金额（包含首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海创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根据海创智的通知，考虑到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创智	集中竞价交易	13,168,642	22.78	299,994,949.16	0.14

本次增持完成后，海创智持有公司A股股份133,791,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海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海创智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34,034,40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23%。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就本次增持事宜，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海创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尔智家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增持主体已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并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海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交易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3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浦博行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的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通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知风”或“普通合伙人”）的同意，合伙企业将伙三名新合伙人，即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动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上海耀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为500万元；山东动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13,501万元。

合伙企业名称将由“浦博行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1万元，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名单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1	20.008	无限责任
杭州磐创小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39.996	有限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97	有限责任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9	有限责任
合计	/	10,001	100	/

变更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501万元，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名单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1	14.823	无限责任
杭州磐创小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9.627	有限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2.221	有限责任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407	有限责任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407	有限责任
上海耀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3.703	有限责任
山东动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4.814	有限责任
合计	/	13,501	100	/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增“投资策略”条款：  
综合行业前景、宏观经济政策支持和鼓励，以及公司的成长性三个维度对投资标的进行风险与收益评估，合理布局投资组合，通过价值投资为合伙人谋取投资回报。  
（二）修改“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条款：  
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讨论事项时，每人一票，会议议案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同意方可通过”变更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在讨论事项时，每人一票，会议议案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同意方可通过”。

将“投资决策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由三分之二（2/3）以上（含本数）委员出席方能有效召开”变更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由全部委员出席方能有效召开”。

除上述变更以外，《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全体合伙人将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三、风险提示  
基金目前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另外，基金在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63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和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转来的职工董事蒲晓波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和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蒲晓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和其他职务，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因公司内部调整，蒲晓波先生改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蒲晓波先生和熊朝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董事和副董事长、董事的补选及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后，将由董事长黄朝刚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蒲晓波先生离任后，将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蒲晓波先生因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28,000股（其中336,000股未解除限售）。蒲晓波先生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其在限定任期内的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熊朝阳先生离任上述职务后，拟作为职工董事人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朝阳先生因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28,000股（其中336,000股未解除限售）。其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蒲晓波先生和熊朝阳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蒲晓波先生和熊朝阳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9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5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ucc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赵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蒲晓平先生  
财务总监：王宝才先生  
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5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芝博  
电话：15389675413  
传真：0530-6292862  
邮箱：ir@bucc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商集团股份数量为1（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900,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成交的最高价为13.2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4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3,896,800.8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900,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成交的最高价为13.2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4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3,896,800.8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51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办公楼60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金生先生  
（六）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42,960,7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3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2,507,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00,453,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667%。

（七）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5,126,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人，代表股份5,126,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5,126,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95%。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084,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2%；反对1,7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4%；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030%；反对1,79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34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23%。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084,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2%；反对1,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3%；弃权1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030%；反对1,7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034%；弃权1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6%。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084,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2%；反对1,7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4%；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030%；反对1,79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34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23%。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9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9%；反对1,3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4%；弃权3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64,4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226%；反对1,37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666%；弃权3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08%。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鲁鹤涛、周雁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及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7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2日、5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0.94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2.16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股东减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资本投资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上述股东后续在减持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2日、5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合作总社。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合作总社。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ZY2023-21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86号，公司9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2023—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
8.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8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